

致：立法會

傳真及郵遞

劉國昌先生（法案委員會秘書）：

駕駛改善計劃

多謝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邀請本會對上述計劃作出建議，現將本會之意見詳列如下： —

（一）參加課程途徑

上述計劃旨在通過教育方式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和行爲，故此，除由法院指令涉及交通意外的檢控及違例駕駛記分事項的司機必須參加這課程外，本會贊成鼓勵司機以自願性質參加上述課程，以加強司機自發性的安全駕駛意識。

（二）參加的課堂次數和扣減分數

爲免計劃被濫用，本會亦贊成每位駕駛人仕，於計劃初期只可獲每兩年一次的「豁免扣分」機會。對於參予課程而表現滿意和及格者，可獲從其違例駕駛記分總額中扣減三分，有鑑於這課程內容以教育爲主旨，而司機在這方面是有需要長期輔導，如這計劃能證明有效改善其駕駛態度和行爲，政府可在適當階段考慮將兩年一次的「豁免扣分」期改爲壹年。

(三) 評核制度

由於這計劃所牽涉的層面很廣，亦會帶來利益衝突問題，為使不會出現有偏私及不公平的情況出現，本會建議政府必須制定一套完整及標準的評核制度，使授課機構能確實地執行，而參與之司機，亦能預知評核制度之大綱，不致引起混淆。

例如：

- 必須準時上課，不得缺席
- 設筆試評核制度，有標準答案
- 於駕駛訓練過程中，如發生需要負上責任的交通意外，該課程當作自動取消等等。

(四) 授課機構設施／質素／課程費用

要達到以教育方式去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和行為，本會對授課機構的選擇有以下之建議。

- ※ 該機構之管理能力，須有完善之組織和架構，能負起對公眾的誠信和政府的責任。
- ※ 師資須由政府制定，透過評核及考試制度，釐定派發合格執照之導師數目，與不同規模之授課機構成對比，以免供求出現問題。
- ※ 導師之評核，亦應定期舉行，以確保質素能維持。
- ※ 有關教學設施，必須有標準規範，得以使公眾人士對這課程有信心。
- ※ 課程費用方面，應以劃一收費為原則，以免授課機構因陋就簡，減收費用作招徠而影響課程質素。

(五) 課程內容

理論部份：

(一) 自我分析：需針對學員所犯錯誤而作出糾正。

本會建議除立法會原擬定之內容外，可加入有關：

- ※ 疲勞駕駛；

※ 交通意外帶來的後果（社會問題、法律問題、金錢損失、職業問題等）的題材，以增強參加課程的司機在這方面的安全意識。

實踐部份：

（十五）駐足觀察：因實地觀察未必可找出常犯的錯誤，建議可用模擬駕駛錄影方法道出駕駛者經常性所觸犯的錯誤及需留意事項。

※ 本會贊成採用小組觀察方式進行，這可使各學員有機會互相觀摩對方駕駛技巧之優點或壞習慣；其次，訓練員亦可觀察各學員是否明白及理解理論堂上之講解，從而在實踐駕駛中，得以引證。這部份之安排，最理想是兩位學員同一部車，使有足夠時間與訓練員討論和分析。

※ 由於參予司機可能工作上會駕駛不同種類之車輛（私家車、貨車、巴士等等），安排上會面對不少困難，亦使授課機構因車輛問題而需增加成本，會方建議私家車駕駛者，可分手動波和自動波課程，而貨車或巴士司機可以用輕型貨車作實踐訓練。

※ 本會絕不贊成用實踐部份作評核用途，首先因各學員已為有牌人仕，並且用駕駛作評核，會出現不客觀及不公平的成績，其次訓練員的主觀因素亦會影響評核結果。

※ 由於參加這計劃的駕駛人仕一般是自願參加或受法庭頒令的，為免重讀者失去興趣和預知評核答案，故此，本會建議課程內容須分兩個層面（首次參加者）和（重讀者），再者，所有課程內容須定期檢討和更改，以配合最新之道路交通情況。

（六）其它建議

※ 若從正面和積極的態度來評估，本會對這計劃抱有高度評價，由於香港以往缺乏推動「良好駕駛態度」的積極駕駛計劃，要鼓勵這些司機自願參加這計劃，可考慮給予獎勵，立法會更可考慮凡自動參予該計劃的人仕在其取得課程滿意和

合格證書後，其資格將可保留長達三個月，對推動道路安全教育方面將會帶來更積極的影響。

上述各點建議，實代表本會之愚見，如有任何有關之問題，疑問請致電 2118-5522 與下面簽署人聯絡。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呂明堅謹啓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